**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17.1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10日16时32分左右，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职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规定，11月10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17•1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工管委、弥牟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电气、机械等安全生产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1号附1号，2013年4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杨辉，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职工35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分装、全精炼、半精炼）、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064329542D。

　　该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生产运营部，办公室主任为张少华，公司设有1名兼职安全员。

　　（二）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操作工兼机修工王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文化 | 工龄 | 伤害程度 |
| 王强 | 男 | 29 | 汉 | 成都 | 大专 | 1年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11月10日下午，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操作工兼机修工王强在操作5升码垛机（以下简称码垛机）， 16时42分（为监控视频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10分钟），王强发现码垛机板升降托板不能按正常工作程序上升，自以为是接近金属传感器（型号IM18-08NNS-ZW1，以下简称接近开关）故障，在没有断电停机的情况下进入码垛机板升降托板黄色区域内，查看接近开关的故障。用手拨动接近开关时，码垛机板升降托板突然上升，王强躲闪不及，头部被码垛机推箱轨道端头和升降小车推送端头挤压受伤。16时44分，叉车工杨光清发现王强受伤倒在码垛机板升降托板下，立即打电话通知公司负责人和求救“120”，“120”赶到后将王强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抢救，17时52分，因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工作。11月17日，死者王强家属与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工亡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及安全专家技术组认真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析设备工作原理、运行、维修和企业管理等情况，作出结论：

　　（一）直接原因

　　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码垛机操作工（兼职机修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未停机断电等规定，进入危险区域检修故障设备，被突然运行的设备撞击头部致伤。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有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相符。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管理人员对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和重要参数不了解，安全培训效果不好，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3、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彻底，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设施设备设计有缺陷。码垛机门保系统连锁保护有缺陷，有可进入的缺口和没有进行正常连锁停机，未按使用说明书上要求设置门保传感器和报警功能。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1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强，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操作工兼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断电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检查故障，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王猛，中共党员，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检修、动火及危险作业未做好安全教育，未落实安全措施等，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张少华，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彻底，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杨辉，中共党员，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缺失，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检查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相符。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码垛机的工作原理和重要参数不了解。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不全面，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017•1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23日